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佐力药业”）于近日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。该《民事上诉状》显示，上诉人陈照荣、陈欢因与公司关于浙江佐力百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佐力百草饮片”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州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05民初94号之四）的裁定结果，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湖州中院寄送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19】浙05民初94号）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文件。陈照荣、陈欢就关于佐力百草饮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湖州中院提起诉讼，上述两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股权转让款46,945,500元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股权转让款77,979,000元。2、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照荣支付违约金5,140,532.25元（以46,945,5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2018年10月25日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，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；判令被告佐力药业向原告陈欢支付违约金8,538,700.5元（以77,979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，自2018年10月25日暂计至2019年5月31日，自2019年6月1日起的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，湖州中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9】浙05民初94号之四）

驳回了原告陈照荣、陈欢的起诉。案件诉讼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陈照荣、陈欢负担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陈照荣，男，1949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*****037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陈欢，男，1982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*****510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志远北路 3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汪涛

上诉请求：撤销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 05 民初 94 号之四民事裁定，指令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（一）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：

原告	被告	案件类型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412.2	尚未判决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该上诉事项属受理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6日